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刘倩怡、瞿亚丽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4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转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91,30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0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即不超过 2,608,695 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	14,814.00	10,000.00
合计		14,814.00	10,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拟决定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审议《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制定本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八）审议《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由公司和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同时，在后续申报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出其他相关承诺。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详

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7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

（十七）审议《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市后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79）。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1）。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2）。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3）。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十一、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3、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及营业执

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0551-6414150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九次会
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